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6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黃富源 胡幼圃 林雅鋒 陳皎眉 浦忠成

高明見 張明珠 蔡式淵 李 選 李雅榮 邱聰智

蔡良文 黃俊英 詹中原 何寄澎 歐育誠 邊裕淵

高永光 賴峰偉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顏秋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列席者：吳泰成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61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159 次會議，黃召集人富源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監獄等矯正機關 7 個組織準則暨 78 個矯正機關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函復行政院同意核備，並函知銓敘部。

(二)第 159 次會議，高召集人永光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擬將政風職系修正為廉政職系，擬具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修正草案，以及銓敘部、考選部函陳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等二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分別函知考選部及銓敘部。

(三)第 159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交通部郵電事業

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 16 條、第 36 條修正草案，建請本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並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關於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臺南市議會組織規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廢止，以及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制定等四案，報請查照。
- 3、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本院考試委員 100 年 8 月實地參訪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所提建議事項研處情形、同年月實地參訪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所提建議事項研處情形、同年 9 月實地參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水土保持局所提建議事項研處情形等四案，報請查照。
- 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張翠娟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1、考選行政：100 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系列一辦理成果。
- 2、考試動態：舉行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辦理榜示事宜等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 3 點意見：1. (1) 第一場次「國家考試應考資格英語能力採認相關問題之研究」建議現階段不宜採用外部英語能力測驗合格證書作為國家考試之門檻一節，研究報告介紹亞洲國家如日本、韓國、香港之現況，惟各國採用坊間各項英語能力測驗之情形如何？建議部可研議採用坊間已極具公信力之數項英語能力測驗之可行性。(2) 部未來將俟選擇具公信力之英檢機構及分數等化等工作完成並報院核定後，始予採用一節，其意為何？(3)

部將先擇定外交特考等 4 項考試先行辦理一節，惟此 4 項考試目前已列考英語或其他外語，試辦之本意為何？2. 本席認為倫理議題可進行測量，關鍵在於如何使用測驗結果，將倫理測驗的分數加上專業科目的分數是不具意義的。至於考試方法及成績運用甚為重要，建議部須慎重考量，切勿因求公平而致不合理。舉本次參訪印度，其公務人員考試以 objective、subjective、interview(personality) 三階段考量為例，說明不須過度擔心主觀的問題。(李委員選)肯定部舉辦「國家考試納入英語能力鑑定與專業倫理之問題研討會」，深入討論以上議題。本席認為在全球化時代，語文能力與專業能力同等重要，若徒具專業能力但欠缺外語閱讀與表達能力，將難以提升自我效能，尤其是公務人員，其工作內容不僅是了解國際相關問題的處理方式、經驗分享、接待訪客、展現政府效能與軟實力，以行銷臺灣優勢。相關資料顯示，臺灣的國際語言能力偏低，值得重視。由部委託的研究結果中，亦顯示「英語能力應視為公務人員的基本能力」，只是因選擇測驗方法，或因標準不一，怕引起爭議，而結論中建議維持現況。本席建議部應深入探討坊間各種英語能力測驗，可檢測出那些能力對公務人員能力的需求最有助益。目前由部自行命題、建立題庫，單一考試難以檢測其語文能力，以上建議供參。(浦委員忠成)道德、倫理、關懷等價值為東方國家如我國、日本、韓國等亞洲先進國家所堅持之獨特文化價值，惟近年因功利取向，導致教育體系對此課程之規劃嚴重漠視。近日一位美國教育學者來臺，提出「人格教育才是國家教育的主軸，完整的人格教育才能支撐知識及技術性教育的成功」之觀念，而法律學界亦認為公民與教育課程應成為知識性的學習，甚而列入司法人員考科之擬議，值得深思。本院在教、考、訓、用，甄拔人才的過程中扮演著重要角色，如能適當規劃，對教育體系將有引領示範作用。(李委員雅榮)100 年專利師等 4 項考試已放榜，其及格率為 13.60

%，惟各考試之錄取率分別為何？請部說明。(蔡委員良文)文官興革規劃方案第1案即為「建基公務倫理 型塑優質文化」，近程目標院及各部會業依分工有所進展。現行公務人員或專技人員考試規則中，有關司法官、律師，呼吸治療師、社會工作師等十餘種次考試規則皆於專業科目明列特定一種專業科目及其倫理之考科，銓敘部亦於第69次會議提出「公務人員服務守則」，案經院會通過，除特定人員如法官、檢察官、警察、消防、海巡、關務、政風、審計、人事等性質特殊之行政人員外，皆適用公務人員服務守則。基於跨域治理及院部會一體之思維，爰建議除部研討會「倫理議題納入國家考試之可行性研究」，研議部分普通科目中明訂列考外，亦可將之納入專業科目併同列考內，並請參照公務人員服務守則及部分人員服務守則之區別思維，整體區隔規劃，俾適切融入98年11月3日本院頒布之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及內涵。(高委員明見)針對部之倫理議題納入國考之可行性研究，本席呼應蔡委員良文意見。舉醫事人員考試當初規劃加入倫理議題時，也有爭議，認為將增加應考人負擔，惟增加專業倫理法規之考科後，使醫事人員能用心了解相關服務倫理與核心價值，此種防制性服務倫理，對提升專業服務品質，獲得成效。而公務人員考試多種科目，亦涉及專業，說明倫理議題融入專業科目及法規有其必要性。(林委員雅鋒)本次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報名人數955人，僅錄取3人，錄取率僅0.65%，本考試規則規定總成績平均須達60分方能及格，惟本次不動產法規之分數偏低，致錄取率甚低。爰本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建議部檢討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何委員寄澎)英語能力列入國家考試應考資格既為本院決策之長期目標，則部目前應積極思考的課題厥為如何訂定近期、中期之目標及具體作法，如此，政策內涵始能明確顯示。其中部首先要自問的問題是：公務人員究竟需要怎樣的英語文能力，比如在聽、說、讀、寫方面的級數或甚

而需要邏輯、分析的能力等等。這個問題的答案明確了，然後檢核國內各種英檢機制，就能確認何者是我們願採認的。如果都不符合期待，也就可以和相關測驗機構商討規劃適合的檢測內涵。本席認為部擬選定某些特定考試先行辦理的作法，仍欠缺上述思維，請部參考。(高委員永光)1. 本次部辦理委託國家考試應考資格英語能力採認問題之研究，因限於經費，研究樣本數過少，僅 80 份，對於各類英語檢定之分數等化無法呈現，致無法具體建議以何種英語能力測驗作為國考之參考標準，爰建議部日後擴大樣本之委託研究。2. 英語能力是否列為國家考試應考資格之議題，甚具爭議性，為避免媒體誤解而有不當之報導，部於當日發布新聞稿，加強對媒體說明，其因應處理甚為妥適，惟英語檢定納入國考資格之研議過程，應特別注意避免不必要的爭議與聯想。

賴部長峰偉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1、未來聘用人員退休權益之協商與處理情形。
- 2、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富源)1. 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第 3 條規定，聘用人員所任工作分為臨時性、定期性業務，或發展科學技術、執行專門性業務、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等，前兩項似乎較屬短期性之人力需求，而後 3 項是否似屬長期性、持續性業務？工會似而因此認為本條例之聘用人員應屬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不定期性契約，因而建議刪除第 3 條第 1 項「定期」二字。對於本條例將兩種完全不同屬性、類型之工作一併列為聘用人員之工作範疇，是否妥適？部有必要進一步說明，以釋群疑。2. 目前各機關約聘、約僱之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後，合併統稱為聘用人員，其聘用人數相較於現行之約聘僱人數，究竟是減少或增加？又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依法令進用

之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其員額最高為 41,200 人。本條例施行後中央各機關所聘用之聘用人員，是否亦受總員額法規定之限制？其影響層面為何？部有無事先評估，亦請說明。3. 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第 35 條規定，原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給與辦法)規定提存儲金人員，依本條例聘用且年資接續者，其原提存儲金本息應結算領回並轉存入銓敘部選定之特約銀行或郵局帳戶內(以下簡稱特約帳戶)，俟日後退休時，將以往提存儲金之年資與條例施行後提繳勞工退休金之年資合併計算，領取一次給付、年金給付，並由該特約帳戶支付；至於條例施行後提繳勞工退休金之年資，則係另按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方式支給，此時係不得將條例施行前之聘用年資予以合併計算，因此不影響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10 月 31 日銓敘部開會研商時，勞委會方無反對意見。對此，本席提出以下兩點意見供參：(1) 上開給與辦法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施行，當時提存率僅按月支報酬之 7% 提存，94 年 7 月 1 日起方提高為 12%，以該辦法施行迄今僅 16 年餘，且聘用人員所任工作如屬臨時性、定期性業務者，則其任職年資及累計儲存之金額當屬有限。而第 35 條規定，條例施行後結算後之金額，僅轉存至特約帳戶內，最多以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而已，以目前金融機構存款利息逐年下降，此種特約帳戶之收益效果實屬有限。未來聘用人員退休時如欲請領年金給付者，未審其帳戶內金額到底能提領幾年？每月提領金額是否足以維持其基本生活所需？因帳戶內金額一旦提領完畢，即不再給付，屆時聘用人員退休生活將頓失所依。(2) 為提高各機關聘用人員結算後儲金之運用與收益，建議條例施行後聘用人員結算之資金不宜僅消極地存放於特約帳戶內領取存款利息，請部考慮作更積極的運用，或可交由統一單位進行管理與運用，進行投資、收益；獲取更高收益，增加聘用人員退休帳戶內之金額，保障渠等之退休生活。(蔡委

員良文)肯定部之辛勞與用心，就兩報告提供意見：1. 聘用人員退休權益問題乃多年來之沈疴，原則上贊成部之政策方向及相關回應與處理，幾點意見供參：(1)約聘僱人員之權益的適法性與合理性須念茲在茲。(2)約聘僱人員特別立法應請儘速完成，而不能採以適用勞基法方式處理，以避免對於公務人員考試任用之性質及衝擊國考等問題，請部應有清楚的立場與原則。(3)請加強國會聯繫，並掌握具指標意義之法制(案)核心結構，包括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與政務人員三法等草案，俾能順利於本會期通過，其餘細則與配套作為皆可透過協商解決。2.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除涉及總統政見之落實外，亦為國家建構社會安全網絡之一環，其內涵相關者有：保險、國民年金、養護之給付等，均屬於建構關懷社會安全體系的重要架構，惟審查過程將本院原制度設計兩類人員刪除，致相關配套機制更形重要，建請部於規劃過程應為中道的政策作為，即既要避免社會產生相對剝奪感，亦須考量財政負擔問題，甚至關涉「世代正義」之衡平，目前保留協商之關鍵性條文，包括對支(兼)領月退休金者得自由選擇不同給付率之配套機制、民營化後機構退出公保轉投勞保者之影響層面與衝擊等，建請部基於國家一體、本院權責與法制衡平中道之立場，適法合理維護其權益。(林委員雅鋒)1.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3 條明定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而行政程序法第 135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又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自聘用之日起，聘用人員與國家發生「公法上契約關係」。惟何謂公法上之契約關係？如與公務人員與國家係發生公法上之職務關係比較，似可推論公法上之契約關係本於契約自主性質，較不強調雙方忠誠關係。就性質而言，聘用人員辦理臨時性、定期性之業務，毋須對其忠誠特別要求，如事實上係辦理常態性的業務，則宜檢討該機關的組織法規，回歸常任文官辦

理。2. 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第 3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聘用人員所任工作以辦理定期性或臨時性工作為主，即無累計年資可言，例外於該職務有常業化傾向或計畫成為常態性工作而也準備法制化時，始得併計年資，如法醫師法通過後，檢驗員如取得法醫師資格則得併計年資。3. 本院全院審查會於 99 年 2 月 2 日審查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時決議，以草案與興革規劃方案之文官三元管理體系理念不符，且各機關意見尚未一致，須進一步整合等疑慮，要求部撤回該案，今日所提出之草案第 3 條第 3 項之職務內涵，將臨時性或定期性之低階工作與生技、資訊、醫藥部門之科學技術高階人力相提並論，均作為聘用人員之範圍，似有不妥，部應研究聘用人員與高階人力聘任人員之區別，妥善規劃此二類人力之法制體系，俾作常任文官與契約用人進用途徑與相關退撫制度之分野，並對於依據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提存儲金者之退撫制度作合理妥適之安排。現實不宜以圖抗爭平和落幕為由，接受任何不合理之要求。(詹委員中原)

1. 聘用人員退休權益 3 次協商過程中，對於草案第 35 條規定提繳退休金之年資得以併計及退休金分段計算，似有樂觀之契機，惟目前規劃設計之條件，勞委會與勞保局等勞政機關之態度為何？可行性如何？

2. 中華電信民營化後退出公保轉投勞保者，要求追溯適用養老年金規定，因該案例之處置對於 79 年後民營化之機關(構)具有指標意義，勢將牽動要求援引比照之例，其民營化過程中，當時相關人員權益保障之內容規定為何？如何簽訂？是否可公保轉勞保？保險費率之負擔又如何？請部說明。(黃委員俊英)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之初審，包括刪除被保險人分甲、乙 2 類之設計，均得自行選擇月退給付率，係推動公保年金化政策的重要步驟，部配合此一修正，將會規劃年金給付方式之相關配套機制，如不會超過現職人員待遇，並設定所得替代率上限等，以避免增加財政負擔。但少

數媒體之報導恐有誤導民眾、影響民眾觀感之虞。建請部加強溝通，對外清楚說明相關配套措施，避免重蹈 18 趴優惠存款修正案所導致之紛擾。(李委員雅榮)肯定部對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所作的努力。惟基於公平正義的原則，不能再有所退讓，本院原規劃被保險人分為甲、乙 2 類，現改為得自由選擇，其選擇方式為何？與原先規劃之構想差距如何？部規劃相關配套擬使退休所得不超過現職人員待遇一節，惟目前失業率甚高，且無薪假正蘊釀中，相關說明恐遭質疑，建議部妥處。(蔡委員式淵)部今日 2 項報告關係許多現實利益，溝通與協商過程，勢必困難重重，甚為辛勞。憲法規定由超出黨派，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之本院主導公務人員退休金制度，惟該議題終由具政治力之立法院主導或決定其內涵，且無明確之課責對象。建請院會集思廣益，重新思考退休金制度權責機關與課責機制之釐清。(歐委員育誠)部對於聘用人員退休權益協商之經過，及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之推動，負責盡職，進行順暢，其工作績效與表現，表示高度肯定。關於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部設定所得替代率上限(年金給付及現職待遇比較的比例之限制)，年金的所得不得超過現職人員所得，表面上觀察似合理，惟是否一定合理，尚有討論空間。現職人員待遇態樣很多，標準不一，同一職務等級人員，其待遇不同，有主管、非主管之分，亦有各種不同專業之標準，但退休年金的標準，同一職務等級其保俸則相同，年金給付相同。現職人員因待遇不同，所得替代率因之而有不同的結果。如何設計，避免爾後紛擾，值得注意。如同 18%所得替代率所產生的紛擾，提醒部特別注意。(陳委員皎眉)特定媒體有其政治立場，報導失衡，不足為奇，但所謂部「全面棄守」之說法，令本席深感沮喪，之前 18 趴爭議亦如此，相關法案本院非常認真的審議，但到了立法院常遇到政治壓力或民眾陳情即棄守，建議本院應有溫和但專業的堅持。(胡委員幼圃)1. 媒體的錯誤報導，請部

適時對外說明清楚。2. 聘用人員的問題盤根錯結，非常複雜，各位委員的說法在法理上、公理正義上、實際運用及政治運用面上都很有道理，惟均待具體落實，各機關與當事人迴避現有法令及編制不足之現象，應在合理解決過去沈痾後，依法用人。對於立法院的決定，請部仍應強調本院之專業立場，並就各個面向清楚對外說明。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今日銓敘部的 2 項報告都很重要，也都引起關注。首先，關於聘用人員的問題，長期以來，政府將本質上為契約性、臨時性、季節性的人員予以「永業化」，才造成今天這些問題與困境，政府應當負起責任。根據本院通過的「文官興革規劃方案」，將規劃建立政務、常務、契約用人的三元人事管理體系，三者的進用方式不同、條件不同，身分保障與權利義務亦不同，應當加以明確區分。契約用人牽涉到彈性用人，使機關用人能有彈性，以符合國家的需要，另一方面，仍應維持契約用人的特性，要有任期或時間的限制。至於如何維持制度的順暢運作，未來在制度設計上，我們應妥慎的研究。本案不僅銓敘部要審慎研議，將來送到院會討論時，也要勞煩委員們費心審議。要避免聘僱人員永業化，應該在制度上予以明確區別，不能適用常任人員的退休制度。其次，關於立法院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誠如各位委員所言，本院在這方面花了很多的心力。半年前，本人在總統召集五院院長座談時，曾就本案進行詳細的報告，本人將本院的立場說明得很清楚。因為預期本案將來在立法院與行政院的主導下，可能會有一些妥協，故曾建議審議的時機應特別審慎。換言之，本人不希望在今年下半年正值選舉期間審議本案，因為遭逢的壓力必然更大，妥協的程度也必然更大，本院的立場將更難維持。但是很不幸的，這個狀況還是發生了。根據張部長的報告，本院一方面堅守原則，另一方面又要遷就現實，也做了最大的努力。本人希望院會後

，銓敘部應對外明確的說明，公保制度本身是一種保險制度，是建立在自給自足的基礎上，以保費來支應，與退休金及優退是不同的；而且公保到目前為止，財務非常健全，尤其公保的經營是建立在機關與被保險人共同分擔財務的前提下，投保費率將配套由現行的 4.5% 至 9%，提高為 7% 至 15%，這點要特別強調，避免一些對本案不了解的人大作文章。不過，本人要提醒張部長，對於為何當初本院有甲、乙兩類人員的設計，如今卻放棄的質疑，應有所因應。誠如蔡委員式淵所言，考試院本是一個超然、獨立的機關，但是碰上這些具有高度政治性的問題時，往往難以維持自己的立場。不過本院已經盡力，不但充分表達本院的立場，也堅持一些基本的原則。如照張部長所規劃，訂定一些限制與前提，例如調整保費能使公保的財務健全，這對於參加公保被保險人也算有所交待。以上意見，供院會參考。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本會 100 年度委託研究案－「強化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救濟程序」委託研究成果。
- 2、協辦亞洲國際培訓總會第 38 屆年會情形。
- 3、規劃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林委員雅鋒)1. 本研究報告建議調處制度擴大適用於復審事件，惟機關如自認已依法行政，調處退讓之空間本即有限，復審引用調處制度之效果如何有待觀察，但或可一試。2. 為建構完善之暫時權利保護制度，建議針對「給付型事件」增訂「假處分」規定，本席敬表贊同，以免發生類似公務人員欲參加升官等國家考試應考資格爭議事件，當事人提出訴願後，等待訴願決定之過程冗長，致生不可逆之權益侵害。(高委員永光)1. 人事人員實務訓練調訓方式及程序如何，尚待會局協調，但確實有其必要。外界對公務機關常有人事治國、會計治國之議，尤其

某些人事人員對法令規章之解釋未臻精準，甚至不合邏輯，影響同仁權益甚大，專業調訓有其必要，以增益機關與國家之競爭力。2. 高普考基礎訓練試辦雙輔導員制度後，成績評量有無相對客觀科學之標準？以降低主觀因素影響。3. 哈佛大學於訓練課程實施訓練前後之問卷調查，透過調查可了解初任人員對訓練之期待，並可對照訓練前後之效果，建議會參考辦理。(張委員明珠)有關「強化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救濟程序」研究報告，提出積極創新見解，對公務人員保障法之研修，自有其參考價值。但所建議之「再申訴事件亦得適用再審議程序」，及「調處制度擴大適用於復審事件」，將致審議程序更增繁複，且使復審及再申訴審議程序漸趨一致，現行保障事件二元救濟體系宜否維持？易遭各界質疑，現行二元救濟體系如欲轉變為一元化，尚待審慎斟酌，有待充分討論。為期立法政策周延，建議會應先檢視各項救濟程序之性質是否相容？法理是否產生爭議？又對於再審議程序或調處制度擴大適用範圍之推動，宜就各該程序現行實務運作是否良好？績效是否顯著？立法目的是否達成？等面向再深入研議，特別是考量保障法增列復審事件採行再審議程序，原係參照訴願法第 97 條再審程序立法體例，然而，近年來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委員會紛紛建議刪除訴願法第 97 條再審程序，請會先了解行政院研修訴願法之修正方向是否研議刪除或修正第 97 條，以為重要參考。另請統計再審議及調處之案件數、所占保障事件之比例及其優缺點等資料後，再深入研議。(李委員選)1. 首先肯定會積極舉辦各類型的國際會議，邀請國際知名專家經驗分享「全球化時代的策略性才華管理」，相信與會者一定能有極大的收穫。在此本席要對委員們致歉，本席為 11 月值月委員，當 10 月份決定院外參訪時，院未掌握此項國際會議的日期，導致此項日期公布後，造成委員兩難。建議未來部會舉辦國際大型會議時，能在 3 個月前通知院，以助避開參訪，讓委員們能兩者兼顧。2. 會

報告 P.5(三)強化本質特性，增進諮商職能項目中，有關輔導員之功能是否包含諮商？若有，其訓練內容是否足夠？參與人員是否資格符合？請會斟酌。(陳委員皎眉)2點意見：1.加拿大駐臺代表 Scott Fraser 表示該國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 主席 Dr. Maria Barrados 將參加 ARTDO 年會，盛況可期，很遺憾本席另有公務參訪行程無法參加，在此祝福大會圓滿成功。2.會報告為強化本質特性考核，增進諮商職能，將擇特約專業心理諮商師彙編輔導案例，以提升輔導與訓練成效一節，現行國家考試僅有「諮商心理師」與「臨床心理師」2類科考試，文字建議修正。

蔡主任委員璧煌、顏副局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局長秋來報告)：

- 1、100 年度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獎勵辦理情形。
- 2、100 年全國公教美展巡迴辦理情形。
- 3、口頭補充報告：本局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調訓人事人員辦理及籌辦情形。
- 4、口頭補充報告：101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業經印製完竣，並分送各出列席人員參考。

胡委員幼圃表示意見：本席 3 年來，多次關切聘用人員的訓練，部分新興科技部會之聘用人員眾多，且會決行公文。他們當初進入公務體系未曾接受嚴謹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訓練，建議局研議調訓相關人員在職訓練之可行性。

顏副局長秋來補充報告：對胡委員幼圃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本院資訊安全作業辦理情形。

五、其他有關報告：

高委員明見報告：100 年度考銓業務印度考察團初步報告一案。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乙、討論事項

邊召集人裕淵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生效，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著作發明審查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詹委員中原、李委員選、蔡委員式淵、林委員雅鋒、何委員寄澎、黃委員俊英、賴部長峰偉組織之；並由詹委員中原擔任召集人。

二、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南市立各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建請同意備查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黃委員俊英、邱委員聰智、李委員雅榮、張委員明珠、高委員永光、浦委員忠成、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黃委員俊英擔任召集人。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第六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0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第 1 次增聘口試委員、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5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35 分

主 席 關 中